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我市贯彻《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实

施细则（试行）试行期已到，为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道路交通需求，缓解停车难问题，优化出行方式，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切实规范停车收费行为，促进停车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车收费管理。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标准，并对中央在长和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用、公益企业单位、公立医院、景区、车站码头、机场、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等配套停车场及道路泊车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背街小巷及除市管停车场外的各类停车收费监督管理。

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不高于全市统一标准的原则下制定本地区停车收费标准。

二、计费方式。停车收费实行计时或计次收费方式。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停车场应采取计时方式，以加快车位周转，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一个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收费计时单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 15 分钟为一个收费计时单位。不足一个收费计时单位的按一个收费计时单位收费。公共停车场收费计时单位白天时段为半小时，夜间时段为 1 小时，不足一个收费计时单位的按一个收费计时单位收费。

计次收费每次时间以 12 个小时为限。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不同车型

按以下标准计算停车泊位。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机动车）按一个车位收取；大车（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 40 座以下含 40 座机动车）按二个车位收取；超大型车（载重 10 吨以上的货车或载客 40 座以上的机动车）按三个车位收取。

三、定价形式。停车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含主干道、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商业场所配套的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商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企业单位内设停车场，物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配套的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四、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实行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间、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差别价

格政策。

五、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实行差别定价；停车场区域划分由市公安局会同城市管理、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六、城区道路（含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停车实行计时收费，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实行计次收费。

七、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停车场实行优惠收费政策，具体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另行核定。

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合理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对办理业务有关车辆免费停车的时段、相关凭证，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公示。

九、公立医院对与就诊有关车辆停放的免费时间以及优惠条件，由各医院根据车辆停放的周转情况合理确定并公示。

十、为了缓解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路段、重点景区交通压力，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重点路段和景区在重要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重大活动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0%。但须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前三天向社会公示方可执行。

十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背街小巷、公共停车场，应到所分级管辖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

收费登记申报手续，并按《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详见附件二）。价格主管部门受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应对申报的材料认真审查，凡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资料不齐全的停车场，不得批准其收费。

十二、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停车场经营者在停车场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悬挂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标明停放收费单位、场地地址、收费类型、收费区域、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及举报电话“12345”等；根据不同的定价形式，公示牌分三种颜色：执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采用绿色公示牌，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采用蓝色公示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采用黄色公示牌公示。

十三、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停车收费检查督促，及时受理违规收费举报投诉，对不按规定公示，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维护正常的停车收费秩序。

对没有取得停车收费资格实施停车收费的投诉，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并配合交警部门及时依法处理。

十四、本文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停车场区域划分

附件二：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者申请实施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需提供的材料及收费申报（核准）表

附件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和政府指导价最高停车收费标准

- 1、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 2、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 3、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 4、城区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 5、车站、码头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附件四：临时停车泊位、各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



2019年1月28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

附件一：

## 停车场区域划分

一、核心区：湘江路-三一大道-东二环-南二环-湘江路围合区域；

二、一级区域：西二环-枫林路-麓谷大道-岳麓大道-西北二环-东二环-福元路-万家丽路-浏阳河大道-白沙湾路-体院路-湘府路-洋湖大道-坪塘大道-西二环围合区域，除核心区；

三、二级区域：市区除核心区、一级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

## 附件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者申请实施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正式文书及填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准）表》；

（二）土地、房屋使用权属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三）规划总平面图及停车场库总平面图（验原件、存复印件）；

（四）停车场泊位和监控设施布置图，以及场地的街道位置示意图；

（五）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复印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需提供公安交警审批备案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六）停车场管理制度；

（七）成本核算、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 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准）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电话					
	财务主管/电话					
	停车场地段等级					
	停车场服务等级					
停车场类别	公共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公共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车位数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车位数					
	特殊地段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申报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摩托车	小车	大车	超大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人工					
	道路自动					
	特殊地段					

		摩托车	小车	大车	超大车	备注
价格 主管 部门 审批 收费 标准	室内					
	室外					
	道路人工					
	道路自动					
	特殊地段 临时					
	优惠、免费规定					
	经办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委分管领导 签署意见					
		单位盖章				

说明：此表一式二份，申请单位填列正面，反面一份由核准机关审核签批存档，另一份由价格主管部门承办机构加盖公章后返回申请单位备查。

### 附件三：

#### 1、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白天时间 (元/15分钟)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区域	每车位	2	3
一级区域	每车位	1	1.5
二级区域	每车位	0.5	1

说明：干道停车泊位在（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

#### 2、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白天时间（元/15分钟）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24小时限价
核心区域	每车位	1	1.5	40
一级区域	每车位	1	1	30
二级区域	每车位	0.5	0.5	20

说明：支路停车泊位在（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

#### 3、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计次收费（元/次）
核心区域	每车位	10
一级区域	每车位	8
二级区域	每车位	5
电动车	按次收费：2元/次	

说明：1、计次收费每次以12小时为限。

2、停车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3、多次进出背街小巷且使用临时停车泊位的车辆，24小时内最多按2次收取停车费。

#### 4、城区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	方式	计时方式		计次方式	24小时限价	
		白天时段（元/半小时）		夜间时段 （元/小时） （20:00-7:00）		每 次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区域		2	3	1	15	50
一级区域		2	2.5	1	10	30
二级区域		1	1	1	10	20
电动车					2	4

说明：1、城区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是指占有公共资源的各类停车场，包括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国家机关、公用、公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设停车场、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2、凡进入停车场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3、停车场出口或入口在区域围合路段上，可执行围合路段上高收费标准的等级。

4、同一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 5、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类别	方式	计时方式	计次方式	24小时限价
		每半小时	每次	
小车		2.5	10	50

说明：1、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进入未设置即停即走专用通道的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放15分钟以内车辆免费。

2、同一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

附件四：

绿底白字

P	道路、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公示牌				
	定价方式：政府定价 区域： 收费依据：				
	车 型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元/15 分钟)	免费时段
小 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车 位计算)	计时	首小时内		20:00—07:00	
		首小时后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监制机关：长沙市发改委 服务电话：	备注：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执行任务的城管综合执法车、持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专用车辆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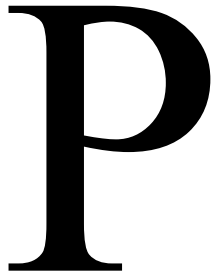
蓝底白字

P	长沙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公示牌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区域： 收费依据：					
	车 型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元/半小时车 位)	时间段	24 小时 限价
	小 车 (其他车型按所 占车位计算)	计时	首小时内		07: 00—20: 00	
			首小时后			
夜间每小时				20: 00—07: 00		
	计次	每 次		以 12 小时为限		
电动车	每 次			以 12 小时为限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监制机关: 长沙市发改委 服务电话:	备注: 15 分钟内免费。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救护车、救 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持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驾驶的残 疾专用车辆免费。					

蓝底白字

<h1>P</h1>	<h2>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公示牌</h2>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收费依据：				
	车 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辆车位）	24 小时限价
	小 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车 位计算）	计时	每半小时		
	计次	每 次			
电动车	每 次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监制机关：长沙市发改委 服务电话：	备注：进入未设置即停即走专用通道的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放 15 分钟内车辆免费。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持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专用车辆免费。				

黄底黑字

	<b>XXXXXXX 停车收费公示牌</b>			
	定价方式：市场调节价			
	车 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小 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计时		
		计次		
经营单位:	电 动 车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监制机关: 长沙市发改委				
服务电话:				
备注：15 分钟内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医院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费，持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专用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免费停放。				